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